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3月27日基金资产净值0.621元,2009年9月23日基金资产净值0.758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增长率为22.06%。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09年9月24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0.739元逐日提升到2010年3月22日的0.853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5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拆迁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自2009年9月27日始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
 邮政编码:400060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3-63858883 63856995
 公司投资者专线传真:023-63856995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cqkfl.com
 公司电子邮箱:cukf1514@188.com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09-4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09年9月24日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0年3月24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09-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09年9月24日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9年9月25日起至2010年3月24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S*ST长岭 公告编号:2009-117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10:5的比例进行转股,同时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非流通股A股为5股,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可获1股股份。本次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股股份。

公司拟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独立操作。2009年4月11日,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价格确定为2.8元/股。2009年4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烽火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五)流通股股东获得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到账日:2009年9月29日。

(六)2009年9月29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七)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29日恢复交易,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票简称由S*ST长岭变更为“ST长岭”,股票代码000561保持不变,该日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5月6日14:30。

2、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议案召集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5比例进行转股,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案的非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A股股份每10股转为5股。同时,以公司现有股本39,701,258.5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本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案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股份获得转增1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股。

对价安排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为了支持S*ST长岭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现拟一大股东宝鸿市国资委及重组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流通股股东存在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2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3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4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5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6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7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8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4、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5、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6、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99、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00、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账面原值6,377万元,账面净值5,988万元的房地产进行了抵押。

英特药业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抵押人: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为担保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09年9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24日期间内,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均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7.88万元。

4、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5、担保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内抵押物优先受偿。

6、下列附件《抵押物清单》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权利凭证号
康乐路7号1幢	22,022.93㎡	杭房权证拱墅字第08884137号
康乐路7号2幢	4,241.14㎡	杭房权证拱墅字第08584176号
康乐路7号3幢	741.82㎡	杭房权证拱墅字第08884179号
康乐路7号4幢	151.98㎡	杭房权证拱墅字第08884186号
合计	27,157.87㎡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5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拆迁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自2009年9月27日始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
 邮政编码:400060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3-63858883 63856995
 公司投资者专线传真:023-63856995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cqkfl.com
 公司电子邮箱:cukf1514@188.com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截至2009年6月30日,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英特药业为向银行借款8,700万元,将英特药业及子公司拥有的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9-02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书面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将于2009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09-4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1,443.38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2007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7年10月29日起至2008年4月28日止。公司已于2008年4月28日将3,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8年底至2009年7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8年9月22日起至2009年3月21日止。公司已于2009年3月20日将3,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9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9月23日止。

自2008年底至2009年7月,公司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给公司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2009年7月,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的内外环境已具备了恢复生产条件,同意公司于2009年7月下旬恢复生产,而恢复生产需一笔一定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投入生产线生产线项目”对应的4,7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09年8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2009-33号公告),公司于同意将4,7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目前募集资金只剩余21,145,682元可以补充,尚有差额26,354,318元,因此该3000万元借用募集资金到期后,只需归还2,3645,682元(60,000,000-26,354,318),公司已按承诺于2009年9月22日将3,645,682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2009年9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48,316.28元。

公司一条生产线自2009年7月中下旬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状况良好,但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依然十分紧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借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09年9月2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刘斌、蔡林清、刘利、王德超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公司一条生产线自2009年7月中下旬恢复生产,虽目前生产状况良好,但流动资金依然十分紧张,在此情形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使用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计划使用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为300万元,使用期限为6个月。

本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由于公司一条生产线自2009年7月中下旬恢复生产,虽然目前生产状况良好,但流动资金依然十分紧张,在此情形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计划使用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计划使用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核查后,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1、该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该议案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3、该议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审核意见;

3、保荐人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限售)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宝鸿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87,945	G+12个月后	限售2
2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187,945	G+24个月后	限售2
3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608,475	G+36个月后	限售2
4	中国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注3
5	中国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6	中国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7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730,375	G+12个月后	限售2
8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808,291	G+12个月后	限售2
9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0	宝鸿市金合农信用合作联社	654,291	G+12个月后	限售2
11	上海鑫宝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2	上海鑫宝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3	河南宝鸿钛业有限公司	288,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4	上海宝鸿钛业有限公司	27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5	上海宝鸿钛业有限公司	108,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6	上海宝鸿钛业有限公司	95,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7	河南宝鸿钛业有限公司	72,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8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19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2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21	宝鸿市金合农信用合作联社	36,000	G+12个月后	限售4
22	中国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G+12个月后	限售2
23	中国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338,480	G+12个月后	限售2

注: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日;

注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同步进行,原本反映若资产重组同时实施后拟重组方案,上述股份产生的股份流通前需经安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大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自动锁定36个月。

注4:截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日,尚未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A股,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之前,应征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国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后,由公司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咨询联络表

单位名称: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晓峰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5号
 电话:(0917-3622253)
 传真:(0917-3622292)

九、备查文件

(一)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

(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期限	保证方式	贷款银行	备注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1500	一年	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008年2月本公司收购其股权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马国生,注册地与办公地:香港干诺道中148号成基商业中心23楼2301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东方羊绒净资产7595.77万元,净资产2039.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09.25万元,净利润36.9万元。

三、对上担保事项的情况

1、东方公司主营无毛毡和羊绒条的国际市场营销,此次东方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美元贷款授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从而保证东方公司出业务的顺利进行,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此笔贷款不增加上市公司贷款总额,可覆盖上市公司整体负债情况。

2、东方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全部由本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长由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也是本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能够对其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可以避免或有风险。

3、2009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为东方公司在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申请1000-1500万美元贷款授信,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交通银行离境业务中心开立担保函的决议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担保的风险本公司可以掌控。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

2、以上担保金额为申请授信金额,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3、因东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审议的一次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392万元,占公司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43.51%,其中:对外提供担保392万元(占公司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为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提供的担保,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还清了上述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3000万元。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无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09-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时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会议对象:

(1)出席会议董事:法人股东陈庆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南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议案已经2009年9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当天披露的所有文件。

三、会议决议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9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羊绒信息大厦7楼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6180002

传 真:(0951-4519290)

联系人:陈晓菲、徐彦宇

四、其他事项:会期一天,与会股一切费用自理。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我们)本人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截至2009年6月30日,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英特药业为向银行借款8,700万元,将英特药业及子公司拥有的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各项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9-02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申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8亿元。最终认购情况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截至2009年9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48,316.28元。

公司一条生产线自2009年7月中下旬恢复生产,目前生产状况良好,但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依然十分紧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借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09年9月2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刘斌、蔡林清、刘利